



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 月 5 日

發稿人：林俊良主任檢察官

---

### 本署查獲第九屆立委選舉某前任鄉長涉嫌有組織現金買票 案件

本署陳靜慧檢察官於 105 年 1 月 4 日接獲檢舉賄選情資後，指揮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市調查站官警，逕行搜索並連夜傳喚相關涉案人，而查獲某前鄉長鄭 00 與水上鄉某村前鄰長王 00、村民賴周 00、吳 00、陳 00 共同涉嫌向有投票權之村民進行買票，其分工方式為由該前鄉長鄭 00 提供現金 3 萬元給前鄰長王 00 進行買票，王 00 再將錢轉交給有共同買票犯意之村民賴周 00、吳 00、陳 00，由該 3 位村民出面向各自鎖定熟悉之選民，分別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，幫嘉義縣海線某立委候選人買票。

本署於本月 4、5 日傳喚受賄之選民共計 8 人（目前已到案完成複訊 5 人）、及涉嫌買票之鄭 00、王 00、賴周 00、吳 00、陳 00 5 人到案（均經檢察官完成複訊），訊問後有相當高比例之受賄選民已坦承犯行。被告即前鄉長鄭 00 則因有滅證及勾串共犯之虞業經法院裁准羈押禁見處分。其餘被告訊後均請回。

本案總計由檢察官指揮逕行搜索 1 地點、扣得繳回之賄選金共計 2 萬 4500 元。又本案目前仍由檢察官持續擴大追查其他相關共犯中。

本署同時要向選民呼籲，切勿有買票、賣票之行為，及相關涉案對象能儘快自首，以期獲得較輕處罰，莫存僥倖之心而自誤。更希望民眾如果知有賄選情資亦請儘速向本署檢舉，大家一起努力營造乾淨清明之選舉環境。